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549/FY/2026-128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 文

一、本次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1、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

售事宜，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4、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就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5,224,571.59 元，较于 2024 年营业收入（1,222,125,430.55 元）的实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年度</th><th>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A_m）</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
</table>
根据公司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的确定原则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指标</th><th>考核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3">2025 年营业收入较于 2024 年的实际增长率（A）</td><td>$A/A_m \geq 100\%$</td><td>100%</td></tr>
<tr><td>$70\% \leq A/A_m < 100\%$</td><td>$A/A_m * 100\%$</td></tr>
<tr><td>$A/A_m < 70\%$</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td><td>际增长率 A 为 18.26%，A/Am=182.60%，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公司层面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X=100%。</td></tr>
<tr><td>4</td><td>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
<table>
<tr><th>考核评价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td><td>100%</td><td>85%</td><td>70%</td><td>5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40 名，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其中 2 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td></tr>
</table>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8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179.6638 万股的 0.105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龚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40	—	7.20	7.20
核心骨干人员（37 人）		41.05	—	20.525	20.525
合计		55.45	—	27.725	27.725

注：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11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童 曦

陈 烨